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子公司收到環境保護行政處罰事先聽證告知書的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合肥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合肥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聽證告知書》，對該公司未採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氣排放粉塵等污染物，造成環境污染行為罰款人民幣 5 萬元，並且要求立即停止上述行為。

本公司得知這一情況後，立即敦促合肥公司抓緊進行整改，切實採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加快轉爐三次除塵建設，增加高爐出鐵口除塵投入，確保排放達標；同時增加道路和料場灑水頻率，對散裝料要採取灑水措施。本公司還要求合肥公司保證所有環保設施正常運行，一旦發生故障，立即組織檢修，確保它們與生產設備同時有效運行。與此同時，在本公司邀請下，相關環境保護設計、施工企業已於 12 月 22 日委派部分專家到合肥公司，系統調研合肥公司環保工作存在的問題、改進措施。

目前合肥公司在抓緊整改和加強污染防治措施中生產，如果後續發生須予披露的情況，本公司將及時公告。

注：本公司擁有合肥公司 71% 股權。合肥公司 2013 年 1 至 11 月生產生鐵 140 萬噸、鋼 147 萬噸、鋼材 148 萬噸，分別佔本公司總產量的 8.40%、8.58%、8.98%；2013 年一至三季度營業收入人民幣 39.23 億元，佔本公司合併報表收入的 6.96%。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2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